九十七年度第十七期

#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7年度 第17期（9月15日出版）

The17th Published on 2008/09/15



2008桃園客家文化節

2008 Taoyuan Hakka Culture Festival

照片提供：文化局

Courtesy of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Sianfu Rd.,Taoyuan City,Taoyuan County330,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 號

桃園雜字第00011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 2008 桃園客家文化節

「2008桃園客家文化節—戀影揚音客家情」8月23日至9月20在桃園縣龍潭、楊梅、平鎮、中壢、新屋等五鄉鎮市熱鬧登場。今年開幕更結合「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的全面開館營運，以「客家文化生活體驗園區」的概念，結合三坑、大平、清水坑等客家文化觀光資源，展現桃園客家的多元魅力。

客文館園區已於今年3月29日起陸續開館，並舉辦多項展覽活動，館舍定位在「全球華人客家影音資料中心」，結合文化保存、展示、教育、休閒娛樂等多功能用途，以客家文學與客家音樂作為發展主軸，期望成為「唯一完善保存客家文學與音樂的綠洲」，並打造出全球華人地區客家影像、音樂的重鎮。

今年的活動內容分為鄉鎮市主題活動、靜態展覽、動態展演、鄉鎮巡迴演出、專題講座、創意DIY等，活動多達65場。其中，楊梅鎮主題活動「第6屆創意神豬嘉年華」，仍是今年楊梅鎮客家文化節的重頭戲，13隻集合地方創意的環保神豬，揮別以往神豬須以殺生祭祀的舊觀念，僅使用廢棄的環保材質，加上創意製作，為桃園打造出許多深具趣味與特色的神豬，邀請民眾一起來評分，深刻感受客家文化的魅力。

另外精彩的創意踩街，已成為平鎮市最具特色的活動之一，36支來自桃園社區、社團、學校、民間企業等組成的千人踩街隊伍，在褒忠祠（義民廟）登場，分別發揮創意想像，精心裝扮，表現出客家傳統及現代的熱情和活力。活動內容有客家歌謠、客家民俗攤位聯展、客家美食品嚐等，除了展現客家傳統精神外，更鼓勵在地社區走向創新。









# 2008 Taoyuan Hakka Culture Festival

「2008 Taoyuan Hakka Culture Festival－Hakka Visional and Sonic Sensibility」 is held excitably at Taoyuan County's Longtan Township, Yangmei Township, Pingjhen Township, Jhongli Township, and Sinwe Township between August 23 and September 20. The opening ceremony combined the formal operation of 「Taoyuan County Hakka Culture Center」 this year. This festival exhibits Taoyuan Hakka's various attraction by way of the 「Hakka Culture Living Experience Park」 concept and the combination of Sanken, Taping, Chingshueikeng's Hakka cultural sightseeing resources.

Hakka Culture Center area already opened continually since March 29, 2008 and several exhibitions were held since then. The orientation of this center is 「the global Chinese Hakka visional and sonic database center」. It combines culture reservation, exhibition, education, recreation, entertainment, etc. multi-purposes function. The developing theme is Hakka culture and Hakka music. This center is expected to be the 「only one oasis where reserves perfectly Hakka culture and Hakka music」and becomes the important global Chinese Hakka visional and sonic spot.

This year's activity includes township and city's theme program, motionless exhibition, dynamic performance, township circuit show, specific topic speech, creative idea DIY, etc. The activity has as many as 65 plays. Among them, Yangmei Township's theme activity-「The Sixth Creative Idea Giant Pig Festival」 is still the important program of Yangmei Township Hakka Culture Festival this year. 13 local creative idea's environmental friendly giant pigs participate and terminal the old worship concept to kill animals. This time, people only use discarded environmental friendly material and add their creative ideas to finish many interesting and special giant pigs for Taoyuan. The public is invited to be the judge and can feel the attractive Hakka culture profoundly at the scene.

In addition, the amazing trample street already became one of the most distinctive programs in Pingjhen Township. 36 trample street teams coming from Taoyuan communities, associations, schools, private enterprises, etc. gather to form a thousand people trample team at I-ming Temple. They show their creative imagination and dress beautifully to express Hakka tradition and modern passion and vitality. The programs include Hakka ballads, Hakka folk exhibition, tasting Hakka delicious food etc. Besides introducing Hakka traditional spirit, local community is encouraged to innovate.



# 目　　錄

## 壹、 專載

＊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記者會 縣長談話 …… 1
＊環保回收六星集活動開跑記者會 縣長談話 …… 2
＊桃園縣政府第557次主管會議紀錄 …… 3

## 貳、 政令

＊修正「鐵路行車規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 5
＊訂定「桃園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桃園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97年度本縣社區大學評鑑指標表」，並自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生效，請　查照 …… 8

## 參、 公告

＊公告伸啟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14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56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14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陶立洲等7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5
＊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退件日期97年6月20日至97年6月21日，批號DD9705310.X.N及DD9705311.X.N共4件) …… 16
＊公告志恆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8月13日起至98年8月12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16
＊公告撤銷「品佳工程企業社」等2家商號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17
＊公告撤銷「合南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6692679)之營利事業部分登記事項(遊藝場業務之經營)暨普通級電子遊藝場營業級別證、限制級電子遊藝場營業級別證 …… 18
＊公告撤銷「地球村景觀園藝工程行」(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18
＊公告註銷「金冠電子遊戲場」(統一編號：13777715)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 …… 20
＊公告成益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8月12日起至98年8月11日止營造業停業登記，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 20
＊預告制定「桃園縣街頭藝人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21
＊修正公告桃園縣辦理汰換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要點 …… 25
＊公告「至威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 26
＊公告註銷「蜂族電子遊戲場」(統一編號：13777406)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 …… 26

＊公告註銷「冠宇電子遊戲場」(統一編號：19956551)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 …… 27
＊公告註銷金合益塑膠興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登 …… 27
＊公告協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8月14日起至98年8月13日止營造業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 28
＊公告工懿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 28
＊公告本府交通處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退件日97年5月28日共800件，批號1D9706030.X.N) …… 29
＊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退件日期96年4月25日及97年6月24日，批號DD9708122.W.N、共4件) …… 29
＊公告本縣龜山鄉「樂善村、公西村、新興村、南上村、大坑村、楓樹村、大崗村」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97年9月23日起整編生效…… 30
＊公告良岳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乙等升甲等) …… 30
＊公告光暉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4月30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30
＊公告瑞盈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5月15日起至98年5月14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31
＊核發本縣地政士江靜琪開業執照 …… 31
＊公告「世大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 32
＊公告污染環境行為 …… 32
＊核發本縣地政士王秋源開業執照 …… 33
＊公告宸雄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 34
＊公告撤銷福成工程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34
＊預告「桃園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35
＊公告華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乙等升甲等) …… 37
＊公告東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6年6月20日起至97年6月19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 37
＊公告東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6月20日起至98年6月19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 38
＊公告立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 38
＊公告三元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 39
＊公告兆鎮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 39
＊公告註銷鑫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40

## 肆、 其他

＊封面介紹《2008桃園客家文化節》 ……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 封底裡




# 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記者會

## 縣長談話　97.08.22

各位現場的嘉賓、觀眾，大家好！

提起豆干，社會大眾必定會不約而同的想到「大溪」，大溪因水質甘美，所以製造的豆干香嫩可口，有口皆碑，儼然已成為本縣地方產業代表，早期農業型態社會，其實家家戶戶都是自行製造生產豆類製品，一直到石門水庫與慈湖的開放參觀，大溪豆干才有了大量生產的機會，在觀光人潮的帶領及「天時、地利、人合」的情況下，大溪豆干才能聲名遠播。

桃園縣大溪豆干聞名全國，台灣各地都有大溪豆干，但經衛生局查驗，真正是大溪豆干的不到四分之一，有許多非認證的都打大溪的招牌，而縣府衛生局對這些號稱大溪豆干的產品進行抽樣檢驗，竟有百分之三十六防腐劑不合格，有鑑於此，衛生局自九十四年起聘請專家學者入場輔導並改善業者作業環境及習慣，歷經兩年輔導，桃園縣製造的調味豆干合格率提升至百分之九十三。

為使民眾都能吃到安全又安心的豆干，縣政府進一步推動「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該認證標章是經過專家學者嚴謹規範及實地審查，產品的生產動線及環境衛生，進而引導業者進行自主衛生管理，衛生局亦不定期至市面上抽驗優良產品，以確保其品質，經層層把關，嚴格篩選出十六項最優質且防腐劑合格率達百分之百的優良產品，供民眾認明選用。目前已有黃日香、永茂、華上及大房等四家廠商共計十六項產品認證，希望未來有更多的廠商加入，期待結合兩蔣文化園區及大溪的觀光帶，讓大溪的產品推銷到全國，打造遠近馳名的桃園伴手禮。

（資料提供：衛生局）










# 環保回收六星集活動開跑記者會

## 縣長談話　97.08.28

各位鄉親大家好：

今天是我們桃園縣推出「環保六星集」活動開跑的日子，也就是針對環境中高污染物質「電池、光碟、直式燈管、手機、塑膠袋及廢食用油」作回收，這是個非常有意義的活動，請大家告訴大家，一定要參與。

台灣是全球第一個採垃圾清運體系全面回收塑膠袋的國家，本縣截至97年7月總計回收了190噸，成效良好。然而，台灣塑膠袋用量驚人，一年要用掉180億個，平均每個人一天就使用了2.14個，不過回收率只有7%，尚有極大的改善空間，因此呼籲民眾全力以赴，期望能至少達到20%的回收率。另外，廢食用油如果倒入洗碗槽沖掉，不但會造成下水道堵塞，易滋生蟑螂、老鼠，污染水質，影響環境衛生，而今食用油可再製為生質油，成為替代能源，生質柴油可以減少九成的碳排放量，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的效果，所以更有回收的必要。

21世紀，保護地球是每一個人的責任，環保局過去宣導、推動電池、手機、日光燈、光碟的回收，自95年起，資源回收全國排名都是優等，但保護地球不能只做到「節能減碳」，如何質量並進，更是每一個人責無旁貸的使命，所以今年開始，環保局在資源回收上加入廢棄塑膠袋及廢食用油兩項，推動「環保六星集」理念。桃園縣在環境保護的作為無論軟體與硬體永遠走在最前鋒，當然這些都需要我們每個優質的桃園縣民積極配合，才能有好的成績，讓我們再次加油！再次衝刺！謝謝！

（資料提供：環境保護局）

# 桃園縣政府第557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8月20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文化局

案由：因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擬提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取得建築許可，即須設置公共藝術案，請各單位配合。

主席裁示：設置公共藝術與公共工程同時進行，本案照案通過。

肆、單位工作報告

一、文化局陳局長學聖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謝謝文化局，請繼續加油。

二、警察局林局長德華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警察局在林局長領導之辛苦努力下，治安及交通部份均有所成果，在此表達感謝。青春專案係屬團隊榮譽，請教育處及社會處加油努力。林局長多次放棄升遷機會，選擇留在基層為縣政服務，情操甚為可佩。

三、教育處張處長明文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一）教育工作即是整體縣政的縮影，包含工程、文化等各方面工作，雖然繁複龐雜，惟卻代表了一切。19世紀以土地為競爭力，20世紀以人力為競爭力，而21世紀以人才為競爭力，目前台灣的競爭力大幅衰退，教育的改善及改革更形重要。本縣教育不斷進行改善及改革，從硬體方面的老校更新、新校建設，逐漸演變為重視教育的軟體：包括如閱讀能力的提升，在城市作文比賽中，本縣總體成績為全國第一，超越台北縣市，顯現本縣過去數年來在閱讀及寫作能力上的長期經營成果；在各項科學、資訊教育競賽上，表現傑出；而本縣領導全國開創的國際英語村，更是成績斐然。

近日國人關心的政府公職人員出國之爭議，出國參訪是必須的，本縣仍應繼續加強必要之

國際交流學習，舉例如，本縣與達拉斯郡進行交換學生、這7年來嚴格要求每位新任校長必須至教育先進國家學習、本縣參與重要國際會議，近日衛生局林局長即參加全球矚目的世界愛滋大會，而台灣各縣市中僅本縣與會，島國心態令人憂心。

（二）體育建設上，以棒球為例，中華棒球隊在北京奧運的成績不盡理想，實係台灣未認真經營棒球運動所致。棒球運動需要長期經營，不能僅要求比賽成果，而是應反思台灣所投注之心力、熱誠及支持，能否足與美國、日本及韓國相比。本縣近年努力經營棒球運動有成，從少棒、青少棒及青棒均榮獲冠軍；惟棒球運動仍需成棒及職棒方能繼續延伸，本縣計畫興建之青埔國際棒球場，期能成為職棒之根據地，推展本縣棒球運動。

（三）原住民教育部份，本縣原住民學生之未加分基測成績大幅進步至180分，這是本縣長期投注心血方能達成的成果。另外以羅浮國小為例，第1期、第2期共投入1億3千萬元經費，較諸其他縣市將偏遠小校廢校的做法，本縣之教育目標係為提供原住民學生更多發展機會。

（四）給予每個學生更多發展機會、更多元的學習是本縣的教育政策方針，除加強原住民教育外，本縣亦著重加強專業職業教育。

並非每個孩子都適合念書，若每個孩子都唸大學，則出現目前極低分仍能考取大學之社會現象。國人汲汲營營希望小孩升學就讀的全國第一首府，在世界大學排名也僅列第160餘位，連波蘭的大學都排名在該校之前，台灣的競爭力應繼續提升。教育不該是一味升學、一味為基測努力，而應是讓孩子多元發展，在體育或其他專業技能上展現才能，或者雖非特別傑出卻品格十分良好。教育最重要者係全面性的發展，本縣亦刻正推動實驗性學校，如華德福學校。

（五）本縣為電腦王國，各處局印製資料時，應注意照片選擇，照片即代表了時代，請勿使用已過時淘汰之電腦設備圖片、照片。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大溪慈湖地區建置停車場案。

主席裁示：地政處解除列管，改列交通處。持續列管。

二、林森路上游工程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陸、臨時動議

消防局石局長增剛報告：

依據氣象局今（20）日最新之通報預測，如麗颱風暴風圈將不會接觸台灣本島，對本縣應無實質重大影響。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捌、散會　　上午10時13分。

## ■貳、政令

###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70085049號

修正「鐵路行車規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

附修正「鐵路行車規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

部長　毛治國

### 鐵路行車規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八條　號誌之種類及顯示意義如下：

一、險阻號誌：列車或車輛應停於號誌顯示處所外方，如在無法停車之距離內，顯示險阻號誌時，應速即停車，非俟顯示進行之號誌、或接獲通告、或有引導，不得進行。

二、注意號誌：列車或車輛預知次一號誌為險阻號(在終點站無險阻號誌顯示時，為應停車之位置)，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注意進行。

三、減速號誌：列車或車輛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按指定減低之速度進行。

四、平安號誌：列車或車輛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進行。

五、引導號誌：列車應預知進路上有列車或車輛，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進行。

六、預告號誌：列車應預知主號誌機顯示之號誌，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進行。

七、慢行號誌：列車或車輛應依指定之慢行速度，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進行。

八、慢行預告號誌：列車或車輛應預知次一號誌為慢行號誌，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進行。

九、慢行解除號誌：列車或車輛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後，得解除所指定之慢行速度進行。

各鐵路機構得依其實際情形，對號誌之種類酌予增減，並明定其意義。

第四十八條　特殊號誌係指遇有緊急狀況以發焰號誌之焰管噴出紅色火焰代替為顯示險阻號誌，使運轉中列車發現而緊急停車之顯示方式。

發焰號誌之焰管所噴出之紅色火焰，應具有連續發焰五分鐘以上之功能，並使距離六百公尺以上地點駛來之列車能明顯望見並確認。

第五十條　列車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鳴放規定之號訊：

一、軌距七百六十二公厘之鐵路列車開始運轉時：適度汽笛一聲。

二、警告危險時：短急汽笛數聲。

三、通知接近時：長緩汽笛一聲。

四、發生緊急事故時：短急汽笛數聲，長緩汽笛一聲。

## 鐵路行車規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修正總說明

鑒於目前各鐵路駕駛室均係密閉式，以現行列車行駛速度恐無法聽察室外聲響，且運轉實務上，已改採列車防護無線電、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取代「響燉」號誌功能；另為減少噪音音源，避免鄰近鐵路車站月台兩端住家民眾抗議，以臺鐵及高鐵列車為例，均已取消「鳴笛」列為「列車開始運轉」之必要條件，並改採無線通信設備予以取代；目前僅存阿里山森林鐵路及台糖公司之專用鐵路(均為軌距七百六十二公厘之鐵路)，尚有維持「鳴笛」必要。為配合運轉實務與安全需要，爰修正鐵路行車規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響燉」號誌相關規定，並就發焰號誌之定義、功能及使用時機更為明確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

二、修正列車開始運轉時「鳴笛」相關規定僅適用阿更山森林鐵路及台糖公司之專用鐵路。(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鐵路行車規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十八條　號誌之種類及顯示意義如下：<br>一、險阻號誌：列車或車輛應停於號誌顯示處所外方，如在無法停車之距離內，顯示險阻號誌時，應速即停車，非俟顯示進行之號誌、或接獲通告、或有引導，不得進行。<br>二、注意號誌：列車或車輛預知次一號誌為險阻號（在終點站無險阻號誌顯示時，為應停車之位置），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注意進行。 | 第二十八條　號誌之種類及顯示意義如下：<br>一、險阻號誌：列車或車輛應停於號誌顯示處所外方，如在無法停車之距離內，顯示險阻號誌時，或依響燉顯示險阻號誌時，應速即停車，非俟顯示進行之號誌、或接獲通告、或有引導，不得進行。<br>二、注意號誌：列車或車輛預知次一號誌為險阻號（在終點站無險阻號誌顯示時，為應停車之位置），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注意進行。 | 鑒於目前各鐵路駕駛室均係「密閉式」，以現行列車行駛速度恐無法聽查室外聲響，且運轉實務上，已改採列車防護無線電、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取代響燉號誌功能，爰為配合運轉實務與安全需要，廢除響燉號誌，並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相關規定。 |

<table>
<tr>
<td>三、減速號誌：列車或車輛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按指定減低之速度進行。<br>四、平安號誌：列車或車輛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進行。<br>五、引導號誌：列車應預知進路上有列車或車輛，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進行。<br>六、預告號誌：列車應預知主號誌機顯示之號誌，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進行。<br>七、慢行號誌：列車或車輛應依指定之慢行速度，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進行。<br>八、慢行預告號誌：列車或車輛應預知次一號誌為慢行號誌，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進行。<br>九、慢行解除號誌：列車或車輛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後，得解除所指定之慢行速度進行。<br>各鐵路機構得依其實際情形，對號誌之種類酌予增減，並明定其意義。</td>
<td>三、減速號誌：列車或車輛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按指定減低之速度進行。<br>四、平安號誌：列車或車輛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進行。<br>五、引導號誌：列車應預知進路上有列車或車輛，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進行。<br>六、預告號誌：列車應預知主號誌機顯示之號誌，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進行。<br>七、慢行號誌：列車或車輛應依指定之慢行速度，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進行。<br>八、慢行預告號誌：列車或車輛應預知次一號誌為慢行號誌，得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進行。<br>九、慢行解除號誌：列車或車輛越過號誌之顯示處所後，得解除所指定之慢行速度進行。<br>各鐵路機構得依其實際情形，對號誌之種類酌予增減，並明定其意義。</td>
<td></td>
</tr>
<tr>
<td>第四十八條　特殊號誌係指遇有緊急狀況以發焰號誌之焰管噴出紅色火焰代替為顯示險阻號誌，始運轉中列車發現而緊急停車之顯示方式。<br>發焰號誌之焰管所噴出之紅色火燄，應具有連續發焰五分鐘以上之功能，並使距離六百公尺以上地點駛來之列車能明顯望見並確認。</td>
<td>第四十八條　特殊號誌指響燉號誌及發焰號誌，其顯示方式如下：<br><table><tr><td rowspan="2">方式<br>種類</td><td colspan="2">顯示方式</td></tr><tr><td>響燉號誌</td><td>發焰號誌</td></tr><tr><td>險阻號誌</td><td>響燉爆炸音響</td><td>焰管噴出之紅色火燄</td></tr></table><br>響燉所發出之爆炸音影，應具有不為列車雜音所妨礙之程度；焰管所噴出之紅色火燄，應具有連續五分鐘以上，並再距離六百公尺以上之地點能確認之程度。</td>
<td>一、鑒於目前各鐵路駕駛室均係「密閉式」，以現行列車行駛速度恐無法聽察室外聲響，且運轉實務上，已改採列車防護無線電、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取代響燉號誌功能，爰刪除現行條文響燉號誌相關規定。<br>二、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特殊號誌包含響燉號誌及發焰號誌，配合上揭修正刪除響燉號誌相關規定，原表格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並將發焰號誌之定義、功能及使用時機更為明確規定。</td>
</tr>
</table>

| | | |
|---|---|---|
| 第五十條　　列車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鳴放規定之號訊：<br>一、軌距七百六十二公厘之鐵路列車開始運轉時：適度汽笛一聲。<br>二、警告危險時：短急汽笛數聲。<br>三、通知接近時：長緩汽笛一聲。<br>四、發生緊急事故時：短急汽笛數聲，長緩汽笛一聲。 | 第五十條　列車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鳴放規定之號訊：<br>一、開始運轉時：適度汽笛一聲。<br>二、警告危險時：短急汽笛數聲。<br>三、通知接近時：長緩汽笛一聲。<br>四、發生緊急事故時：短急汽笛數聲，長緩汽笛一聲。 | 一、緣於早期行車設備欠缺，於開始運轉或其他應促使注意時，鳴放適度汽笛一聲，作為行車人員相互表達意旨，然現行鐵路行車運轉實務上，為減少噪音音源，避免鄰近鐵路車站月台兩端住家民眾抗議，招致民怨，以臺鐵及高鐵列車為例，均已取消「鳴笛」列為「列車開始運轉」之必要條件，並改採無線通信設備予以取代；目前僅存阿里山森林鐵路及台糖公司之專用鐵路(均為軌距七百六十二公厘之鐵路)，基於列車安全考量，尚有維持「鳴笛」列為「列車開始運轉」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以為適用。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習字第0970277308號

附件：

主旨：訂定「桃園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桃園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97年度本縣社區大學評鑑指標表」，並自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桃園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97年度本縣社區大學評鑑指標表」各乙份。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

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桃園縣政府

桃縣教習字第0970277308號令訂定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促進社區大學課程發展，提供民眾社區學習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

三、一般性課程分下列三類：

(一)學術課程：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拓展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包括人文、社會、自然等課程。

(二)社團課程：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培養民主素養，發揮社會關懷，凝聚公民意識，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

(三)生活藝能課程：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提供正當休閒，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

四、計畫性課程，旨在配合縣政宣導，培養民眾現代公民素養之課程。本課程限於學術與社團課程，包括公民素養、環境生態、多元文化、弱勢關懷、社區發展、縣政建設等相關議題之課程。凡受本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均有義務配合本府開設此類課程。

五、社區大學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課程之開設，應有適當比例，學術及社團課程比例宜逐年提高。

六、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一)符合社區大學精神及教育法令。

(二)符應普世價值。

(三)符合科學原理。

(四)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五)不得違背公序良俗。

(六)不得涉及侵入性醫療行為。

(七)不得開設醫療、航空等補習班禁止設立之課程。

七、社區大學計畫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一)除依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外，應符合縣政宣導重點議題，並能提升民眾現代公民素養，增進民眾對桃園縣文史發展、地理生態等之認識。

(二)每門課以十八週為原則。

(三)每班學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

(四)能發揮課程效益，累積教學經驗，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

八、社區大學課程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上課十八週(計十八小時)，每一小時實際上課時間至少應為五十分鐘(不含休息時間)，課程間休息時間另計。

九、課程開設報核規定如下：

(一)報核時間：招生三十日前。

(二)檢具資料：招生簡章(課程名稱、課程綱要、收費規定、教學場地等)、員工名冊、經費概算等文件。

十、課程開設審核作業，由本府邀請學者專家審議之。

十一、課程開設備查規定如下：

(一)備查時間：開課三十日後。

(二)檢具資料：實際開設課程數、課程名稱、學員人數、選課人次，教師及學員名冊、經費概算、開課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等文件。

十二、各社區大學課程送本府備查後，應依照所送之課程大綱確實執行相關課程內容與週數。

桃園縣97年度社區大學評鑑指標表

| 類別 | 評鑑項目 | 評鑑指標 | 配分 | 自評說明 | 自評分數 | 評鑑委員評鑑 | |
|---|---|---|---|---|---|---|---|
| | | | | | | 委員意見(優點及改進事項) | 評分 |
| 1.行政管理與組織運作(30%) | 1-1辦學目標、特色與未來發展(9%) | 1-1-1社大目標與功能之掌握 | 2 | | | | |
| | | 1-1-2訂定年度計畫及中長程構想與執行 | 2 | | | | |
| | | 1-1-3該社大發展特色與當地社區結合情況 | 3 | | | | |
| | | 1-1-4辦學目標符合民眾需求與社會發展 | 2 | | | | |
| | 1-2.行政管理運作(7%) | 1-2-1行政管理制度化建立情況 | 2 | | | | |
| | | 1-2-2相關會議召開與決議執行狀況 | 2 | | | | |
| | | 1-2-3和場地租借單位與社區民眾互動合作狀況 | 1 | | | | |
| | | 1-2-4行政人員人力配置與專業性 | 2 | | | | |
| | 1-3行政資訊化及網站維護管理(6%) | 1-3-1網頁內容及更新 | 1 | | | | |
| | | 1-3-2學員、講師、開課資料建置於資料庫 | 2 | | | | |
| | | 1-3-3校務行政資訊 | 2 | | | | |
| | | 1-3-4提供學員交流與發表感想 | 1 | | | | |

| | | | | | | | |
|---|---|---|---|---|---|---|---|
| | 1-4.財務管理(8%) | 1-4-1政府補助經費核銷狀況 | 1 | | | | |
| | | 1-4-2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情況 | 1 | | | | |
| | | 1-4-3專設帳戶專款專用情況 | 1 | | | | |
| | | 1-4-4預決算編制情況 | 1 | | | | |
| | | 1-4-5經費剩餘或不足之處理 | 1 | | | | |
| | | 1-4-6聘請會計師查核簽證情況 | 2 | | | | |
| | | 1-4-7財產使用管理與維護 | 1 | | | | |
| 2.課程規劃與創新研發(25%) | 2-1課程規劃(7%) | 2-1-1課程規劃之理念與目標 | 2 | | | | |
| | | 2-1-2每期開設課程函報府情況 | 1 | | | | |
| | | 2-1-3課程規劃與開設之程序 | 2 | | | | |
| | | 2-1-4課程規劃與社區民眾需求之配合 | 2 | | | | |
| | 2-2課程開設(12%) | 2-2-1三類課程開設比率之情況 | 2 | | | | |
| | | 2-2-2開設特色與重點課程之情況 | 2 | | | | |
| | | 2-2-3公民素養週開設情況 | 1 | | | | |
| | | 2-2-4配合公部門開設政令宣導課程之情況 | 1 | | | | |
| | | 2-2-5特殊族群課程之規劃情況 | 2 | | | | |
| | | 2-2-6開設公益性之課程 | 2 | | | | |
| | | 2-2-7開設符合地區發展之課程 | 2 | | | | |
| | 2-3新課程研發(6%) | 2-3-1新課程發展之機制 | 3 | | | | |
| | | 2-3-2課程規劃之創新性 | 2 | | | | |
| | | 2-3-3新課程開設情況(新舊比率) | 1 | | | | |
| 3.教學實施與師資培訓(20%) | 3-1師資聘用(3%) | 3-1-1師資來源與聘任程序之完整性 | 1 | | | | |
| | | 3-1-2教師學經歷與專業資格、證照具備情況 | 1 | | | | |
| | | 3-1-3教師任教科目與其專業符合度 | 1 | | | | |

| | | | | | | | |
|---|---|---|---|---|---|---|---|
| | 3-2師資培訓(6%) | 3-2-1辦理教師進修之情況 | 1 | | | | |
| | | 3-2-2教學分享與經驗傳承之研討辦理情況 | 1 | | | | |
| | | 3-2-3教師參與成人教育知能培訓之情況 | 2 | | | | |
| | | 3-2-4教師具成人教育專業知能情況 | 2 | | | | |
| | 3-3教學設備與資源(6%) | 3-3-1教學設施與設備提供情況 | 2 | | | | |
| | | 3-3-2設備使用管理與場地維護之情況 | 2 | | | | |
| | | 3-3-3行政支援教學 | 1 | | | | |
| | | 3-3-4編印課程與教學相關出版品 | 1 | | | | |
| | 3-4教學成效(5%) | 3-4-1教師教學督導與評鑑 | 2 | | | | |
| | | 3-4-2教學效果了解及學員中輟處理 | 1 | | | | |
| | | 3-4-3課程博覽會與成果發表之辦理 | 1 | | | | |
| | | 3-4-4學習效果之獎勵及證書發放機制 | 1 | | | | |
| 4.學員服務與社區參與(25%) | 4-1招生事宜(5%) | 4-1-1招生宣導方式與成效 | 2 | | | | |
| | | 4-1-2對特殊族群優惠辦法與執行情況 | 2 | | | | |
| | | 4-1-3參與學習人口佔所在行政區人口之百分比 | 1 | | | | |
| | 4-2學員服務(6%) | 4-2-1對學員服務之提供 | 2 | | | | |
| | | 4-2-2學習困難與中輟之因應 | 1 | | | | |
| | | 4-2-3學員意見或申訴之處理 | 1 | | | | |
| | | 4-2-4學員選課諮商服務 | 2 | | | | |
| | 4-3志工經營(6%) | 4-3-1志工招募、培訓、運用 | 1 | | | | |
| | | 4-3-2志工團體經營 | 3 | | | | |
| | | 4-3-3服務社區成效 | 2 | | | | |
| | 4-4社區參與(8%) | 4-4-1社大與社區互動之情形 | 2 | | | | |
| | | 4-4-2規劃辦理社區活動之情況 | 2 | | | | |
| | | 4-4-3社大對社區參與人才培訓之情況 | 2 | | | | |
| | | 4-4-4社會資源運用之情況 | 2 | | | | |

# 桃園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

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桃園縣政府

桃縣教習字第0970277308號令訂定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於社區大學營運管理，保障學員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二、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下列費用：

(一)報名費。

(二)課業費。

(三)雜費。

(四)代收代辦費。

(五)保證金。

三、報名費每期(每次)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四、課業費收取基準如下：

(一)每期十八週，每週二節(每節五十分鐘)：每門課新臺幣二千元。

(二)於課程實施中第四週(含)起入學者，參照前款基準上課比例收取費用。

(三)旁聽費：每門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五、雜費收取基準如下：

(一)製證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保險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三)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三小時，每門課新臺幣一千元。

(四)烹飪課程瓦斯電氣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三小時，每門課新臺幣四百元。

(五)陶藝課燒窯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三小時者，每門課新臺幣八百元。

(六)冷氣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三小時者，每門課新臺幣二百元。

未使用前項各款之一者，不予收費。

六、代收代辦費包括材料費及書籍費，皆按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

七、各社區大學收費內容，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等公告周知，並報本府備查。

八、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

九、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並全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

十、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

(一)報名費不退費(未能開課者退還)

(二)課業費及雜費：學員開學二週內辦理加退選課程，申請退選者全額退費；加退選後申請退費者，第三週內退還七成，第四週(含)起原則不退費。

(三)雜費：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未能開課者退還)。

十一、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以備查核。

## ■參、公告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662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伸啟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97年2月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伸啟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劉忠彬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9805－001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興平路176巷6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097026672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56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起至中華民國98年8月13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163,257,194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八、公告期間30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分)

| 標的物名稱 | 規格及型式 | 製造廠商 | 廠牌 | 出廠年月日 | 單位 | 數量 | 申請人估計金額 | 所在地址 |
|---|---|---|---|---|---|---|---|---|
| | | | | | | | 金額 | |
| 鋼胚 | 130角*11.50m | GODO | 尚譽 | 97.08.04 | 噸 | 5,039.58 | $163,257,194 |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
| | | | | | | | $0 | |
| | | | | | | | $0 | |
| | | | | | | | $0 | |
| | | | | | | | $0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163,257,194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2680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陶立洲等7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97年7月31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 姓名 | 經紀人證書字號 | 證書核發日期 | 證書有效期限 |
|---|---|---|---|
| 陶立洲 | 89年桃縣字00121號 | 089年07月12日 | 097年07月12日 |
| 孟慶威 | 89年桃縣字00133號 | 089年07月12日 | 097年07月12日 |
| 方維磊 | 89年桃縣字000146號 | 093年07月27日 | 097年07月21日 |

| | | | |
|---|---|---|---|
| 江福樹 | 89年桃縣字00145號 | 089年07月18日 | 097年07月18日 |
| 陳國強 | 93年桃縣字00630號 | 093年07月09日 | 097年07月09日 |
| 黃旭源 | 89年桃縣字00056號 | 089年07月03日 | 097年07月03日 |
| 羅威琪 | 89年桃縣字00148號 | 089年07月21日 | 097年07月21日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2618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退件日期97年6月20日至97年6月21日，批號DD9705310.X.N及DD9705311.X.N共4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7151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志恆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8月13日起至98年8月12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志恆營造有限公司97年8月15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志恆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152793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23－000

四、負責人姓名：李靜香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漢鎮長興街二段85巷20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27344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品佳工程企業社」等2家商號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212551號。

(一)商號名稱：品佳工程企業社(統一編號：98984150)。

(二)所在地：桃園縣龜山鄉山頂村華國新村128號1樓。

(三)負責人：程通城。

(四)營業項目：

1、E801010室內裝潢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2、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3、F111020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

4、F111030磚、瓦、石建材批發業。

5、E201010景觀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212551號。

(一)商號名稱：祈磨企業社。

(二)所在地：桃園縣龜山鄉福源村大同路356巷97弄16號2樓。

(三)負責人：符秀珍。

(四)營業項目：

1、F106010五金批發業。

2、F111070金屬建材批發業。

3、F111080門窗建材批發業。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2704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合南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6692679)之營利事業部分登記事項(遊藝場業務之經營)暨普通級電子遊藝場營業級別證、限制級電子遊藝場營業級別證。

依據：依本府97年8月15日府商輔字第0970267137號函及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營登字第09115098號

(一)商號名稱：合南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二)所在地：桃園縣蘆竹鄉南榮村南平街1號2樓

(三)負責人：余明來

(四)營業級別證編號：普通級電子遊藝場營業級別證證號：09000029、限制級電子遊藝場營業級別證證號：09100090號

(五)備註：撤銷營利事業部分登記事項(遊藝場業務之經營)、普通級電子遊藝場營業級別證證號：09000029、限制級電子遊藝場營業級別證證號：09100090號。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檢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27347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地球村景觀園藝工程行」(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商號(如附名冊)之營利事業登記應予撤銷。

縣長　朱立倫

# 公告註銷名冊

| 編號 | 商號 | 桃商登字 | 負責人 | 統一編號 | 地址 |
|---|---|---|---|---|---|
| 1 | 地球村景觀園藝工程行 | 09509230 | 黃蘇桂英 | 98970867 | 楊梅鎮高山里梅高路120巷2弄67號1樓 |
| 2 | 達進企業社 | 00125573 | 陳翠珠 | 98138438 | 楊梅鎮高山里17鄰8號1樓 |
| 3 | 豐圓商行 | 09304670 | 胡曉芳 | 99257452 | 楊梅鎮仁美里中興路259號1樓 |
| 4 | 成鑫旗幟社 | 00115246 | 蘇住吉 | 02481671 | 楊梅鎮梅溪里中山北路1段390巷45弄43號1樓 |
| 5 | 好公道商行 | 00101710 | 葉永順 | 87937283 | 楊梅鎮梅溪里中山北路1段370巷31號1樓 |
| 6 | 翌盟企業社 | 09009051 | 黃清龍 | 13567865 | 楊梅鎮梅溪里三元街175號3樓之2 |
| 7 | 和信電器行 | 00120759 | 陳洪星 | 93809112 | 楊梅鎮瑞塘里永美路445巷148號1樓 |
| 8 | 吉順企業社 | 09012536 | 林秀惠 | 13772021 | 楊梅鎮金溪里瑞坪路18巷10號1樓 |
| 9 | 桿帝企業社 | 08800313 | 張成業 | 20434150 | 楊梅鎮大同里新農街209巷15號1樓 |
| 10 | 明明企業社 | 09504556 | 陳馨相 | 29352307 | 楊梅鎮大同里新農街209巷15之1號1樓 |
| 11 | 楓戀企業社 | 09403318 | 鍾維禎 | 21503577 | 楊梅鎮埔心里中興路81號1樓 |
| 12 | 威威精品服飾店 | 08910956 | 李志浩 | 18168352 | 楊梅鎮埔心里中興路24號1樓 |
| 13 | 明麗之店 | 09603039 | 張黃雪 | 31481469 | 楊梅鎮四維里文化街282巷27弄2號1樓 |
| 14 | 東祥和風涮涮鍋店 | 09003530 | 徐秀雲 | 13255011 | 楊梅鎮金溪里中山北路2段77號1樓 |
| 15 | 威景工程行 | 00122130 | 謝秉軒 | 83888051 | 楊梅鎮永寧里環南路223巷39號5樓 |
| 16 | 懋辰企業社 | 08901855 | 黃志清 | 17228682 | 楊梅鎮秀才里新江路217巷3號1樓 |
| 17 | 珍新天地酒店 | 029106933 | 倪一焜 | 14387118 | 楊梅鎮楊江里新農街6號3樓 |
| 18 | 春福商行 | 00124152 | 徐瑞珍 | 70883027 | 楊梅鎮富岡里富源街9號1樓 |
| 19 | 信義企業社 | 09000334 | 楊阿來 | 87714861 | 楊梅鎮豐野里中正路420巷6弄13號1樓 |
| 20 | 發久企業社 | 09606665 | 羅建鑫 | 95902795 | 楊梅鎮瑞原里民富路1段366巷16弄53號1樓 |
| 21 | 祥富企業社 | 08912723 | 古北萍 | 18170569 | 楊梅鎮上田里楊新路4段318號1樓 |
| 22 | 言旭土木包工業 | 00096813 | 許宗仁 | 87711581 | 新屋鄉埔頂村中華南路2段328巷17弄1號1樓 |
| 23 | 興勝企業社 | 09506586 | 王俊鈞 | 09667589 | 新屋鄉埔頂村中華南路2段392巷43號1樓 |
| 24 | 富均企業社 | 08900896 | 羅畯憲 | 17667252 | 新屋鄉九斗村3鄰九斗9之5號1樓 |
| 25 | 遠羽機械工程行 | 09000392 | 陳俊煒 | 87917303 | 新屋鄉永安村7鄰下庄子156號 |

| | | | | | |
|---|---|---|---|---|---|
| 26 | 元隆企業社 | 09616822 | 彭清彥 | 10502278 | 楊梅鎮永寧里環南路227號1樓 |
| 以下空白 | | | | |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2734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金冠電子遊戲場」(統一編號：13777715)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

依據：依本府97年8月13日府商輔字第0970262892號函及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109495號。

(一)商號：金冠電子遊戲場

(二)所在地：桃園市武陵里中正路48巷9號1樓

(三)負責人：林志堅

(四)營業級別證編號：限09100068號

(五)備註：撤銷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檢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734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成益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8月12日起至98年8月11日止營造業停業登記，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成益營造有限公司97年8月14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成益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803366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4606-002號

四、負責人姓名：許黃金妹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30號12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0971061556號

附件：桃園縣街頭藝人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桃園縣街頭藝人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

主　　旨：預告制定「桃園縣街頭藝人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

三、本案自治條例內容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刊載於本縣入口網站(http://tycg2.tycg.gov.tw/main/law.aspx)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二)地址：桃園市縣府路21號。

(三)電話：03－3322592轉8303。

(四)傳真：03－3363806。

(五)電子郵件：ccm@mail.tyccc.gov.tw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街頭藝人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促進桃園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提供街頭藝人辦理展演依循規範，避免爭議發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重點如次：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提供管理本縣街頭藝人適用之法源依據。

二、主管機關。

三、本自治條例各用詞，以明確本自治條例適用規範。

四、第一項街頭藝人展演前應申請街頭藝人證。第二項申請程序及應繳納費用標準。

五、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之審核方式。

六、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

七、街頭藝人申請換證方式。

八、街頭藝人應遵行事項。

九、主管機關及公共空間管理人得機動調整展演區域。

十、街頭藝人如有違反應遵行事項，主管機關及公共空間管理人得為之處分。

十一、主管機關得遴選優秀藝人邀請演出。

十二、街頭藝人展演期間保險規定。

十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街頭藝人證者仍適用本自治條例。

十四、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桃園縣街頭藝人管理自治自治條例草案 | | |
|---|---|---|
| 法規會審查意見 | 法規名稱 | 說明 |
| | 桃園縣街頭藝人管理自治自治條例 | |
| 法規會審查意見 | 擬訂定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br>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生活大縣，結合生活與藝文，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營造展現桃園新風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提供管理本縣街頭藝人適用之法源依據。 |
| | 第二條<br>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明定主管機關。 |
| | 第三條<br>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br>一、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團體。<br>二、公共空間：指經主管機關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br>三、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br>四、藝文活動：指從事收費性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 | 明定本自治條例各用詞，以明確本自治條例適用規範。 |

| | | |
|---|---|---|
| | 第四條<br>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br>前項申請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繳納申請費用。個人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五百元；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一千元。 | 第一項明定街頭藝人展演前應申請街頭藝人證。第二項明定申請程序及應繳納費用標準。 |
| | 第五條<br>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得召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審議委員由主管機關遴選之，審核過程中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或團體)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街頭藝人證。<br>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許可種類及核發數量予以調整並進行總量管制。 | 明定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之審核方式。 |
| | 第六條<br>通過前條審核所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其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二年內有效，期限屆滿後該證失其效力。 | 明定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 |
| | 第七條<br>街頭藝人應於街頭藝人證期效屆滿前，依主管機關所定日期申請換證。<br>街頭藝人依前項規定換證時，應檢附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兩年間展演紀錄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並應繳交換證費用新臺幣三百元。遺失補發者亦同。 | 明定街頭藝人申請換證方式。 |
| | 第八條<br>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守事項如下：<br>一、不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以外地點從事藝文活動。<br>二、須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br>三、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員之查驗。<br>四、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明定街頭藝人應遵行事項。 |

| | | |
|---|---|---|
| | 五、活動內容不得妨礙公共秩序或違反善良風俗。<br>六、不得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br>七、不得從事與核准項目不符之藝文活動、販售物品或勞務。<br>八、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可採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br>九、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活動。但節慶活動不在此限。<br>十、不得有任何未經許可之廣告行為及宣傳標誌。<br>十一、不得影響環境安寧，並應注意維護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回復原狀。<br>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 | |
| | 第九條<br>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有影響他人公平使用空間之虞，主管機關及公共空間管理人得視展演型態及觀眾反應，機動調整展演區域。 | 明訂主管機關及公共空間管理人得機動調整展演區域。 |
| | 第十條<br>街頭藝人違反第八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應予糾正，並得令其立即停止從事藝文活動、停止展演三個月至一年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 明定街頭藝人如有違反應遵行事項，主管機關及公共空間管理人得為之處分。 |
| | 第十一條<br>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遴選優秀街頭藝人，於本縣主辦之活動內展演。 | 明定主管機關得遴選優秀藝人邀請演出。 |
| | 第十二條<br>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衡酌其活動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明定街頭藝人展演期間保險規定。 |
| | 第十三條<br>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取得本縣街頭藝人證者，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街頭藝人證者仍適用本自治條例。 |

| | | |
|---|---|---|
| | 第十四條<br>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70604831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桃園縣辦理汰換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要點。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97年8月1 3日環署空第097006076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辦理桃園縣二行程機器腳踏車(以下簡稱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事項，特公告本補助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以車籍屬於桃園縣之二行程機車，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限：

(一)民國90年1月1日前出廠(不含90年度1月1日)

(二)97年度或96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三)完成車體回收手續。

四、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申請補助者應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申請(以主管機關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

五、每輛汰換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新臺幣壹仟伍百元整。

六、申請補助者應將汰換之二行程機車交予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汰換老舊二行程機器腳踏車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二)車主身份證明文件、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行車執照、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強制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書影本。

(三)車主本人或營利單位、法人之帳戶影本。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回收日期限民國97年7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以收件日為準)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表不合格式，或應提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的起十五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八、申請補助案經審查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將補助款匯入受款人帳戶。

九、電匯手續費將由補助款中扣除。

十、申請補助款如提供資料不實，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款項，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2722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至威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負責人變更為一陳靜玹宜。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27421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蜂族電子遊戲場」(統一編號：13777406)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

依據：依本府97年8月12日府商輔字第0970261066號函及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209048號。

(一)商號：蜂族電子遊戲場

(二)所在地：桃園市永安里埔新路66號地下室

(三)負責人：石旭光

(四)營業級別證編號：限09200072號

(五)備註：撤銷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檢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2742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冠宇電子遊戲場」(統一編號：19956551)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

依據：依本府97年8月19日府商輔字第0970269893號函及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205498號。

(一)商號：冠宇電子遊戲場

(二)所在地：桃園市會稽里寶山街298號1樓

(三、)負責人：陳智暐

(四)營業級別證編號：限09200043號

(五)備註：撤銷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檢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2741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金合益塑膠興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登。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87221－00號。

(一)廠名：金合益塑膠興業有限公司。

(二)廠址：桃園縣蘆竹鄉五福村五福一路32巷27號。

(三)負責人：汪阿環。

(四)產品：塑膠袋。

(五)備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本府

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 立 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746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協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8月14日起至98年8月13日止營造業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協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5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協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03252107

三、登記證字號：甲A字第A01941－002號

四、負責人姓名：李成雄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忠二路16號3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7528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工懿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工懿營造有限公司97年8月1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工懿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7508466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I字第I00171－000號

四、負責人：馬江秀雲

五、專任工程人員：呂文雄(土木技師)(受聘日期：97年7月10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義興街27巷6號2樓之1

七、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2697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處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退件日97年5月28日共800件，批號1D9706030.X.N)。

依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交通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送至本府交通處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處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交通處依法逕行舉發。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2682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退件日期96年4月25日及97年6月24日，批號DD9708122.W.N、共4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702735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龜山鄉「樂善村、公西村、新興村、南上村、大坑村、楓樹村、大崗村」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97年9月23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暨本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97年8月20日桃龜戶字第0970004934號函辦理。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7668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良岳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乙等升甲等)。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良岳營造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健行路126巷7號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B00668－000號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7329352

五、負責人姓名：鄭秋美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陳經猷(土木技師)

七、資本額：新臺幣100,0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754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光暉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4月30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及第40條規定暨光暉營造有限公司97年6月9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光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525277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776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江麗君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泰昌十二街117號4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771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瑞盈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5月15日起至98年5月14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瑞盈營造有限公司97年8月14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瑞盈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534275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2128－000

四、負責人姓名：林淑美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698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270331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江靜琪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江靜琪

二、證書字號：(95)台內地登字第025693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7)桃縣地字第001646號

四、事務所名稱：世際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847巷25號2樓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2774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世大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經紀業名稱變更為—世大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變更為—徐華星。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衛字第09709050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

一、於本縣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一)未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准，將廣告物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公共設施、樑柱、牆籬、欄干、門牌、水電瓦斯計量設施、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上。

(二)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未善盡清潔維護之責，致遭他人設置廣告物或其他有礙觀瞻之物，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三)未依下列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1、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之一般廢棄物，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2、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四)公私有空地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未善盡維護管理之責，有下列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1、任令雜草叢生，未為修剪，致妨礙環境衛生或市容觀瞻。

2、停放廢棄車輛，致妨礙環境衛生或市容觀瞻。

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所稱公共設施包括號(標)誌桿、路燈桿、電桿、變電箱、電信設備箱、公共電話、電話亭、候車亭、站牌、行道樹、橋樑等或其他供公共目的使用之設備。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實施，本府92年7月25日府環行字第0920485636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同時停止適用。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279069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王秋源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王秋源

二、證書字號：(97)台內地登字第025921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7)桃縣地字第001647號

四、事務所名稱：王秋源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榮民南路231巷1弄29號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794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宸雄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宸雄營造有限公司97年8月1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宸雄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4218719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I字第I00172－000號

四、負責人：葉文德

五、專任工程人員：黃菘苗(建築師)(受聘日期：97年8月1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順昌街67巷5號

七、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2796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福成工程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506009號。

(一)商號名稱：福成工程行(統一編號：09667618)。

(二)所在地：桃園縣龜山鄉新嶺村優美街54巷3弄7號5樓。

(三)負責人：楊福來。

(四)營業項目：

1、E801010室內裝潢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2、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3、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4、E901010油漆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

－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2820441號

附件：

主旨：預告「桃園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停車場法第29條規定。

三、本案自治條例內容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刊載於本縣入口網站(http://tycg2.tycg.gov.tw/main/law.aspx)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交通處。

(二)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

(三)電話：03－3326521。

(四)傳真：03－3318709。

(五)電子郵件：098372@mail.tycg.gov.tw

五、本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縣公報，另送1份予交通處。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回應意見 |
|---|---|---|---|
| 第三條<br>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由得標者與本府訂定經營契約後，取得經營權。 | 第三條<br>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由得標者與本府訂定租賃契約後，取得經營權。 | 修改名詞使得訂定之契約意義與範圍相符。 | |

| | | | |
|---|---|---|---|
| 第五條<br>經營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本府負擔，其餘有關停車場經營應繳納之稅捐及費用，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第五條<br>租賃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本府負擔，其餘有關停車場經營應繳納之稅捐及費用，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隨訂定契約之名稱修改名詞使得法條更為明確。 | |
| 第六條<br>經營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經營人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 第六條<br>承租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並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 1.隨訂定契約之名稱修改名詞使得法條更為明確。<br>2.為使停車場更具經營效益、提高經營者之經營意願，遂開放部分經本府同意且不影響停車業務之商業行為。上開所謂商業行為如飲品和紀念性商品及地方性特產販賣等相關商業行為，其中營業之內容和佔地之比例由本府依狀況規範之。 | |
| 第七條<br>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停車場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其位於行政中心區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br>前項費率不得超過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與桃園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並應報請本府核備後實施。 | 第七條<br>承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停車場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其位於行政中心區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br>前項費率不得超過桃園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之規定，並應報請本府核備後實施。 | 1.隨訂定契約之名稱修改名詞使得法條更為明確。<br>2.明定經營人訂定之收費標準不可超過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與桃園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 | |

## 「桃園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於83年12月30日以府秘法字第248250號令發布施行在案，迄今已逾13年有餘，因政府採購法係於87年5月27日制定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89年2月9日制定公布，其中第3條規定：「.....由得標者與本府訂定租賃契約後，取得經營權。」，其中租賃契約意義與範圍似已不符實際，遂修正為經營契約，其餘相對應之名辭，第5、6、7條一併修改之。為使停車場更具經營效益、提高經營者之經營意願，遂開放部分經本府同意且不影響停車業務之商業行為，修正第6條相關規定。上開所謂商業行為如飲品和紀念性商品及地方性特產販賣等商業行為，其中營業之內容和佔地之比例由本府依實際情況審核之。另第7條有關計時收費費率部分，本府已於90年7月11日九十府法二字第118173號令制定公布「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並於94年10月26日府法二字第0940299094號令發布「桃園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故第7條有關計時收費費率部分以不超過前兩項規定為原則。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816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華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乙等升甲等)。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華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新興路261號2樓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6098－000號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888348

五、負責人姓名：許慶同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俞冠廷(土木技師)

七、資本額：新臺幣24,0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811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東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6年6月20日起至97年6月19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東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3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東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989373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1851－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雨賜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29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811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東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6月20日起至98年6月19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東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3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東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989373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1851－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雨賜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29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810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立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97年8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立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蔡明華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2229－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新屋鄉赤欄村赤牛欄23之3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824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三元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三元土木包工業97年8月2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三元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王仁傑。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3段182號14樓之2。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46－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824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兆鎮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兆鎮土木包工業97年8月2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兆鎮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陳世原。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內柵路1段87號1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900,000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45－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28268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鑫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88384－00號。

(一)廠名：鑫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址：桃園縣中壢市普忠里普忠路211巷8弄20、22號1樓。

(三)負責人：黃佳慧。

(四)產品：擴散板、偏光板、背光板。

(五)備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7年9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 縣政活動預告

## e起來上網．縣民三小時免費學電腦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處）
培訓時間:2008/09/01~2008/10/31
洽詢專線:
桃園市、龜山鄉、平鎮市、大溪鎮 03-3474878
八德市、龍潭鄉、復興鄉 03-3668800
中壢市、楊梅鎮、新屋鄉 03-4273993
蘆竹鄉、大園鄉、觀音鄉 03-2120680




## 自主管理標章徵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保局)
活動時間:即日起 ~ 2008/09/30
查詢網址:http://www.tyepb.gov.tw
洽詢專線:03-3386021 分機 213




## 97年度桃園縣 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 「豆你開心．集Logo抽大獎」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活動時間：2008/08/22~2008/09/22
活動網址:http://www.tychb.gov.tw/soybean/index.html/
洽詢專線：03-3340935 分機 2710




## 視覺饗宴攝影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活動時間：2008/09/01 ~ 2008/10/31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